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1年6月21日教務會議制定  
91年7月2日校長核定  
91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9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93年1月3日校長核定  
93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  
93年11月19日校長核定  
96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6日校長核定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7月3日校長核定  
104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0日校長核定  
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生涯及充分發揮教學資源的效益，特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有原始分數之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佐證資料，申請抵免採計為畢業、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學分：
  - (一) 凡曾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
  - (二) 學生修習經教育部認可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書。
  - (三)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所修習及格科目。
  - (四)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測驗、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系所訂定之規定。
  - (五) 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或取得之專業證照，檢附證明，且符合系所訂定之規定。
  - (六) 依前述(四)、(五)項辦理抵免課程，應由系所訂定相關規定，送教務處備查；若為全校性課程適用者，應由開課單位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 三、已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與申請抵免科目之學分數不同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且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及配合規定如下：
  - (一) 二年制：上限為32學分。
  - (二) 四年制：上限為80學分。
  - (三)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上限為1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制者，則不受此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制作業要點」辦理)。
  - (四) 曾就讀本校，於再次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抵免，不受上述(一)~(三)之限制；惟原就讀四年制再次入學二年制者，原修習及格學分須超過56學分以上，始得抵免二年制之學分。
  - (五) 入學前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取得學分者不受上述(一)~(三)之限制；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入學後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學分以不得辦理抵免為原則，惟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經簽核者不在此限。

五、抵免學分後，得視情況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於32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64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96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三)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四)學生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辦理一次為限。日後因課程變動、轉系(所)、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核定。

七、本校各學制間與科目抵免原則：

(一)相同學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二)四年制與二年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三)四年制與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或專科部二年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

(五)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六)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然性質相近。

(七)抵免博雅通識學分者，得以博雅通識類別抵免，不受(四)~(六)項規定限制。

八、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申請期限、申請流程等相關規定，依教務處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